**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1.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提供床位申請。

第三條 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

1. **住宿及退宿**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八條 學生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經核淮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學期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經核淮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第十二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更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第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期滿。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1.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五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1. **宿舍安全**

第十六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第十七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1.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